

度及第三層個人自願購買商業保險及家庭互助等為主要發展架構，並持續進行制度調整，期逐步健全各制度之財務機制，強化社會公平及世代間合理財務分擔責任，使制度永續。

- 二、有關基金運用部分，政府將持續以調整投資資產配置、多元化投資國內債務證券、持續強化監管委託經營業務及繼續培育並提升財務人員之專業素質等方式，提高政府基金投資績效。此外，目前全球退休基金投資策略傾向採主題式投資，如如：能源、水資源、綠能、基礎建設等，我國各政府基金亦將會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發展，尋找長期獲利穩定、具競爭力之投資標的，增進長期投資績效。
- 三、另有關 貴委員建議以稅賦優惠鼓勵個人退休儲蓄、成立額外儲備基金、確定提撥制度開放員工自選投資機制等，政府將持續進行審慎研議與評估，期以務實、穩健方式，逐步完備我國年金制度，確保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為鼓勵器官捐贈，建請將器官捐贈納入重大傷病項目，讓同意並且完成器官捐贈的腦死病人，於該次器官捐贈前的相關醫療費用，可全數由健保支付，免付部分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7)

江委員就鼓勵器官捐贈，建議將器官捐贈納入重大傷病項目，讓同意並且完成器官捐贈的腦死病人，於該次器官捐贈前的相關醫療費用，全數由健保支付，免付部分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0 條規定略以，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時，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提供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已涵括心臟、肺臟、肝臟等器官摘取或植入施行手術費用，相關器官移植手術亦為全民健保給付範圍。
- 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二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及重大傷病之項目等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重大傷病項目係以需長期持續治療，且其總醫療費用高之傷病作為納入原則，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所列項目，均係邀集各專科醫學會、醫療團體代表等討論研議定案，由衛生福利部公告。
- 三、查現行腦死病人非屬重大傷病範圍，惟為鼓勵保險對象器官捐贈，衛生福利部刻正洽詢各相關醫學會，有關因傷病致腦死，本人已簽屬器官捐贈同意卡，且經家屬同意器官捐贈者，其當次住院及器官捐贈之醫療費用得免自行負擔費用之意見，俟綜整各界之建議，以為未來修法參考。

(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電子菸之販賣與廣告涉及藥事法規範，主管機關應嚴加查察取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1)

丁委員就電子菸之販賣及廣告，涉屬藥事法規範，主管機關應嚴加查察取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電子菸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一)產品屬性方面：

1. 有關電子菸類產品之外型類似紙菸，若製造、輸入或販賣，應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違反者，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對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對販賣業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
2. 有關電子菸類產品如含尼古丁或其他藥品成分，則應以藥品列管，倘未依藥事法第 39 條之規定，向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而製造、輸入者，則應就其來源認屬藥事法第 20 條第 1 款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抑或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禁藥。違法製造或輸入者依藥事法第 82 條論處，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販賣者依違反藥事法第 83 條論處，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標示或宣傳方面：

1. 使人誤信為菸之標示或宣傳，得依菸酒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非屬本法所稱菸、酒之製品，不得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或宣傳。故電子菸類產品以菸品名稱宣傳，可移請該法主管機關，依菸酒管理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2. 電子菸類產品如未含尼古丁或其他藥品成分者，則非屬藥品列管，依據藥事法第 69 條之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違者依同法第 91 條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

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業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函請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刪除該網站相關違規內容，並轉囑會員網路不得販售藥品及醫療器材，善盡管理人責任。另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經接獲網路平台販售電子菸類產品之檢舉案件，即交查案件所轄地方衛生局依上開法規進行處辦。

(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前發生新北市女子獲悉住苗栗之同學欲自殺，緊急向 110、119 報案卻因新北市警消、苗栗縣政府推諉，直到撥打 12 通電話、費時 23 分鐘才被受理，導致錯失救援良機之遺憾，建請內政部加強警消同仁之橫向聯繫教育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0 號)